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7-00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今后主营业务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主要业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等因素，拟更换公司 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年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资产交割和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已完成，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成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蓝焰煤层气在重组期间聘请的会计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公司重组后业务架构和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主要业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和年报编制、披露工作任务，经慎重考虑，公司将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年报审计机

构,为公司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了大量的客观、公正、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A+ H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系美国PCAOB(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机构,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事前对拟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格、能力及经验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根据公司业务变化和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后,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建议。

2、《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就变更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宜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3、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